

GStek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GS-FD-28
		頁 次	1/4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管制文件 ☐ 非管文件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各項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

3. 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為本規章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4. 作業內容

4.1 適用對象：

-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4.1.2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10%之股東。
- 4.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1.4 喪失4.1.1、4.1.2、4.1.3 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1.5 從4.1.1、4.1.2、4.1.3、4.1.4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 4.1.6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4.2 重大資訊範圍：

- 4.2.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 4.2.1.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之一。
 - 4.2.1.2 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劃，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4.2.1.3 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4.2.1.4 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
 - 4.2.1.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
 - 4.2.1.6 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

本資料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它形式使用。

GStek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GS-FD-28
		頁 次	2/4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管制文件 ☐ 非管文件	

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

4.2.1.7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

4.2.1.8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

4.2.1.9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4.2.1.9.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

4.2.1.9.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

4.2.1.9.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期中財務報告若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不在此限。

4.2.1.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

4.2.1.11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

4.2.1.12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2.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4.2.1.14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

4.2.1.15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4.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4.2.2.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4.2.2.2 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

4.2.2.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

本資料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它形式使用。

GStek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GS-FD-28
		頁 次	3/4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管制文件 ☐ 非管文件	

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4.2.2.4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4.3 保密作業：

4.3.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3.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3.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3.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4.3.5 適用對象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董事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4 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內容、時點、方式及人員

4.4.1 公開內容：係指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消息，並應秉持正確、完整且即時、公平揭露。

4.4.2 公開時點：(公開後十二小時之計算)

4.4.2.1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公告時間為準。

4.1.2.2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4.1.2.3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4.4.3 公開方式：

4.4.3.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4.3.2 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4.3.3 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本資料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它形式使用。

GStek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 號	GS-FD-28
		頁 次	4/4
主 題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管制文件 ☐ 非管文件	

4.4.3.4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4.4.3.5 對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消息之公開方式，係由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公開；對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4.4.4 公開人員： 4.4.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4.4.4.2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人員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4.5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4.4.5.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4.4.5.2 資訊揭露之方式。 4.4.5.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4.5.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4.5.5 其他相關資訊。 4.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6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 4.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 本辦法呈董事會同意後訂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6. 本管理辦法生效日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	--	--

本資料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它形式使用。